**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HR-CC-HWZB03-20250402**

**采购单位：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_Hlk35571014" \s "1,309,314,0,,招标邀请书)公告**
2. **[供应商须知](#_Hlk35571525" \s "1,1159,1169,0,,投 标 人 须 知 )**
3. **[响应资料表](#_Hlk35571579" \s "1,8556,8561,0,,投标资料表)**
4. **[合同](#_Hlk35571643" \s "1,9384,9390,0,,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_Hlk35571643" \s "1,9384,9390,0,,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格式**
7.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9. **附表**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四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的内容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HR-CC-HWZB03-20250402；

项目名称：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万元；

最高限价：9.9万元；

采购需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包括基础管理、招生与录取管理、学籍全生命周期管理、教学管理、考核与成绩管理、毕业与学位管理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篇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及上线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及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2621266773@qq.com邮箱（或将以下资料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形式送至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606室）购买采购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中应包含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我公司在收到资料后与潜在投标人以邮件和电话方式联系，线上收取标书款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邮箱，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请注明项目名称、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606室（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606室（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7.2、公告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推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硅谷大街429号

联 系 人：姚希

电 话：15943001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606室

联 系 人：周秀岳

电 话：18604304787（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秀岳

电　　 话：18604304787（办公电话）

#  供应商须知

# **目录**

A**总则**

1 [资金来源](#_Hlk35573614" \s "1,2069,2073,0,,资金来源)

2 [合格](#_Hlk35573643" \s "1,2155,2161,0,,合格的投标人)[的供应商](#_Hlk35573643" \s "1,2155,2161,0,,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_Hlk35574026" \s "1,2304,2312,0,,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的货物](#_Hlk35574026" \s "1,2304,2312,0,,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磋商费用](#_Hlk35574045" \s "1,2517,2521,0,,投标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_Hlk35574788" \s "1,2644,2651,0,,招标文件的构成)

6 [磋商文件](#_Hlk35574868" \s "1,2921,2928,0,,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_Hlk35575107" \s "1,3133,3140,0,,招标文件的修改)

C**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使用的文字](#_Hlk35575529" \s "1,3377,3384,0,,投标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_Hlk35575566" \s "1,3466,3473,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响应文件格式](#_Hlk35575734" \s "1,3721,3726,0,,投标书格式)

11 [报价](#_Hlk35576117" \s "1,3911,3915,0,,投标报价)

12 [货币](#_Hlk35576152" \s "1,4299,4303,0,,投标货币)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_Hlk35576200" \s "1,4410,4425,0,,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_Hlk35576351" \s "1,4692,4712,0,,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_Hlk35576541" \s "1,5183,5188,0,,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_Hlk35576793" \s "1,5712,5717,0,,投标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_Hlk35576843" \s "1,5965,5975,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Hlk35576100" \s "1,5937,5947,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_Hlk35577008" \s "1,6585,6596,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_Hlk35577343" \s "1,6774,6781,0,,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_Hlk35577380" \s "1,6885,6895,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_Hlk35577538" \s "1,7205,7207,0,,开标)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_Hlk35577638" \s "1,7477,7485,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性](#_Hlk35577638" \s "1,7477,7485,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_Hlk35577653" \s "1,7679,7686,0,,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_Hlk35577709" \s "1,7832,7839,0,,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竞争性磋商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_Hlk35578044" \s "1,8747,8754,0,,授予合同的准则)

29 [资格后审](#_Hlk35578110" \s "1,8890,8894,0,,资格后审)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_Hlk35578184" \s "1,9151,9175,0,,招标代理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成交通知](#_Hlk35578300" \s "1,9427,9431,0,,中标通知)

32 [签署合](#_Hlk35578457" \s "1,9684,9688,0,,签署合同)[同](#_Hlk35578457" \s "1,9684,9688,0,,签署合同)

33 [履约保](#_Hlk35578470" \s "1,9848,9853,0,,履约保证金)[证金](#_Hlk35578470" \s "1,9848,9853,0,,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要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总公司授权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明确授权范围），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合格的货物**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指其技术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 拟供货物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5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位潜在供应商。（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敬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

6.3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磋商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7.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敬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文件、磋商分项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3 货物内容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4款对磋商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全部的各项货物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辅助内容及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其它货物内容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首次报价一览表中阐明，评标时方将予以承认。**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磋商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相应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合计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货物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磋商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供货及安装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磋商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1）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仪器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2）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服务现场培训。如需要去供应商处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无效。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1.7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供应商属于1）-4）项要求的给予价格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将予以拒绝。

13**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3.1 根据[第13.2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使招标代理满意的资格声明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服务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明；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声明；
4.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本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产品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产品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产品与磋商文件的产品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14.3 为说明第14.2中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在产品需求中所指出的产品需求。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产品需求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第9.1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中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以下账号：

**收款人：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31903695110088**

**行号：308241000063**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第25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文件的初审)规定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及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 -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16.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
				2. 成交供应商如果：

ⅰ未根据第32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ⅱ成交后未按第3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ⅲ成交后未按第34款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后**90**天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磋商文件。

17.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3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小签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所有信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 1.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所示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2.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8.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 磋商保证金和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以信封分别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响应资料表”](#_Hlk35583058" \s "1,11363,11368,0,,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和[第](#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8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第16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5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2.3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是否有磋商保证金等。最后由专家评委签字确认。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磋商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性质等，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磋商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磋商的资格将被取消，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  |  |
| --- | --- |
| 检查内容 | 供应商 |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含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响应文件正本内提供原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书，响应文件正本内附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响应文件内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  |
|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明确授权范围），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支机构须在响应文件内附相应材料并加盖公章，非分支机构无需提供。 |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提交的磋商首次报价为统一的价格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
|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完全响应“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技术条款不存在负偏离**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响应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结论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分项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运维规划方案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定的运维规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运维规划的预期效果；2、用户体验优化方案；3、平台运行状况评估；4、数据存储与备份方案5、运维团队组建与管理；6、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以上六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得1分，满分6分。 |
| 3 | 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 | 12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体系的框架与组成；2、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流程；3、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与评估机制；4、数据安全保证措施；5、网络安全保证措施；6、系统安全保证措施。以上六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得2分，满分12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2.服务信息收集及分析；3.服务方式；4.服务响应；5.服务目标。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得2分，满分10分。 |
| 5 | 课程资源情况 | 36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五、课程资源要求”提供视频截图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课程得0.2分，最高得36分。 |
| 6 | 企业业绩 | 6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6）、根据财库〔2020〕46号及吉财采购[2022]47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条款中6）、7）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注：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6）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6 **竞争性磋商**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磋商。

26.3 磋商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1) 响应文件中报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3）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已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3）报价合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产品较先进，配置较完善，质量比较可靠，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F **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除[第31款](#_授予合同" \o "招标代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规定外，磋商小组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根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1.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否决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成交通知**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2.2合同签订后，成交商须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第七篇货物需求一览表。

34**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00元收取。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标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评审报告 （评标纪要）中准确记录。**

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以上（含三处）；

35.2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5.3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35.4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6.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拟供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3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请在签订完合同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36.5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2025年7月7日16时00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总 则** |
| 1 |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项目名称：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四次）项目编号：SDHR-CC-HWZB03-20250402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606室项目联系人：周秀岳电 话：18604304787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5 | 磋商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九十（90）天 |
| 17.2 | 响应文件份数：一（1）份正本，三（3）份副本，一（1）份电子版；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8.2 | 响应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606室（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9.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标** |
| 22.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606室（山东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授予合同** |
| 28.1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1 | 数量增减变更：10%。 |
| 32 |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供参考）**

说明：

1. 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处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处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合同项目 |  |  |  |
| 2 | 合同总价 |  |  |  |
| 3 | 合同组成 |  |  |  |
| 4 | 技术要求 |  |  |  |
| 5 |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  |  |
| 6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 8 | 技术服务 |  |  |  |
| 9 | 不可抗力 |  |  |  |
| 10 | 索 赔 |  |  |  |
| 11 | 违约与处罚 |  |  |  |
| 12 | 合同终止 |  |  |  |
| 13 | 法律诉讼 |  |  |  |
| 14 | 其 他 |  |  |  |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第六篇 合同格式（供参考）**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与要求（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供货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 ，详见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7.  **合同生效**

买方： 卖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SDHR-CC-HWZB03-2025040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详细配置 | 备注 |
|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四次） | 1批 | 详见清单 | 无 |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及上线工作。3、交货地点及方式：吉林省长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4、货物的验收：（1）功能验收：逐项测试，100%实现需求；（2）性能验收标准：在模拟测试中，确保万人并发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同时系统故障率应低于0.1%。（3）合规验收：提供教育部数据对接证明及等保三级证书。5、履约保证金：无。**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背景：**

为响应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解决传统管理模式在招生、教学、学籍、考核等环节的效率低下、数据孤岛问题，需建设一套智能化、全流程、合规化的管理平台。

**目标：**

1. 管理效能提升：业务流程自动化率≥85%，人工处理时长减少70%；

2. 教学质量保障：通过学习行为分析优化资源，课程完成率提升20%；

3. 合规与安全：满足教育部数据对接要求，通过等保三级认证；

4. 全流程覆盖：实现招生、教学、考核、毕业等环节无缝衔接。

**二、核心功能需求**

**（一）基础管理**

**1. 院校信息管理**

• 支持院校自定义院校介绍内容（包括字体样式、图片上传及链接跳转功能），并具备控制学生端可见性的权限设置。

• 基础数据管理

实现对学习形式、学生来源、课程类型、学生层次和专业资源等基础信息的自定义，支持对校外教学点的站点和人员的管理。

实现学期设置、年级设置，实现按校外教学点设置教学计划，支持导入、复制和批量设置教学计划。并支持按教学计划设置学分或学年收费标准。

实现学生看课范围及教师看课范围的设置，支持批量设置 。

实现人员机构管理，设置校外教学点及校外教学点人员信息，并支持数据导入，导出，支持校外教学点信息变更的审核管理及站点通讯录管理。

• 支持添加教管（学籍管理）及教辅（教务管理）角色；

• 系统自动生成并支持保留导出包含当前年度前后各五年，共计11年的学期数据（涵盖22个学期）。

• 控制院校人员/教师模拟登录权限；

•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涵盖考试、补考、统考及课程学习场景，并与公安部接口实现无缝对接；

• 按教学点控制网授课/面授课平时成绩、考试成绩导入权限；

• 支持院校设置是否开启学生讨论功能。

2. 系统安全与数据管理

• 支持院校查看教学点迎检信息（教职工、校舍等），并在线修改；

• 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技术，确保数据安全，同时支持权限分级管理，保障院系拥有独立的数据访问权限。

**（二）招生与录取管理**

**1. 报名与审核**

•招生计划管理 规范招生计划管理流程，院校可以设置每个校外教学点上报招生计划的起止时间，在范围时间内校外教学点通过平台上报招生计划，院校进行审核，招生计划上报支持通过Excel导入。

•报名信息管理 实现学生通过小程序自主填写报名信息，以及校外教学点批量导入报名数据。

•移动端预报到 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上线报到，报到时可采集学生身份证照片，现场自拍照片并进行比对，对比通过即可直接进入查看报到须知界面，实现报到须知无纸化。

 •落榜生管理 实现对落榜生的跟踪维护，可以记录每次联系的情况；实现对落榜生的再报名转化率、录取转化率的查询

• 学生在线填报信息、证件上传，自动初审（前置学历核验）；

• 院校创建报名批次，设置是否允许教学点上报学生名单；

•院校端可便捷地查看、维护及导出由教学点上报的学生名单，名单中包含学生的分数及基本信息。

•成考辅导 提供成考辅导的课程供已报名的学生学习，提高成考通过率。若开放成考辅导相关功能，则学生报名后，可以登录系统学习成考辅导课程。

**2. 录取管理**

• 录取数据导入（DBF文件包/Excel），与学信网要求一致；

• 按专业维度设置招生教学点及人数，一键同步至学籍（同步后不可变更）；

• 支持批量生成学号，学号生成规则可自动设定或通过Excel文件导入；

• 在线批量打印录取通知书（支持自定义设计），支持学生自主查看/打印；

• 一键同步录取数据至学籍（锁定名单）。

3. 数据上报与合规

• 一键导出的高基表（3327、3328、3334、3335、3340、3343、3045等），严格遵循教育部的格式要求。

**（三）学籍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学籍维护**

• 与学信网对接，实现学籍注册及异动（包括休学、复学、退学）信息的自动同步更新；

• 教学点分班（手动分班/按年级层次专业自动分班），设置班级人数上限；

• 院校可查看教学点反馈的学生报到状态（如报到、弃学、保留学籍等）及相关材料的上传情况；

• 院校手动调整学生所属教学点。

**2. 学籍确认与安全**

• 实施线上学籍确认流程，设置确认时间限制、人脸识别验证要求，并明确是否允许用户跳过确认步骤；

• 支持院校、教学点及学生等多角色上传学生照片，照片命名需包含学号、考生号或证件号等信息；

• 自动检测毕业照片合规性（录取照片、证件照片、毕业照片比对校验）。

**（四）教学管理**

**1. 课程资源与计划**

• 提供14个函授专业版权课程资源，与人才培养方案匹配度≥95%；

• 支持视频、PDF、题库、直播回放等多格式资源上传，集成版权保护；

• 为网络授课单独调整平时分（录播课学习、作业、讨论权重）及期末成绩占比；

• 为面授课调整平时成绩（课堂表现、教学点评分、观看直播/回放分数）及期末成绩占比；

• 在线创建及修改课表，智能匹配教师－课程－班级。

**2. 在线教学、监控与督导督学**

• 支持教师登录平台后，针对所管班级学生进行智能督导：包括如在线作业完成情况督导、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情况督导、课程论坛发帖情况督导、课件学习情况督导、考试未通过学生督导、欠费情况督导、学习进度督导等。

**学生端**

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查看教学计划、考核标准、课程学习、考试、查看成绩、填写毕业生登记表、论文选题、论文写作、论文查重、论文成绩查看、查看课表、财务信息查看、在线缴费、学分银行认定、上传毕业照片及维护个人信息、智能问答工具使用等。

**学生网页端**

查看教学计划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教学计划信息，如查看考核标准、学习中、已学过或待学习的课程。

查看课表 学生可以通过平台查看及下载面授课表。

录播课程学习 实现在线学习，围绕课程可以进行视频学习、文本学习、网页资源学习、复合素材学习、在线作业、命题作业、主题讨论、调查问卷、线下活动等；参与课程论坛，下载导学资料、阶段练习。课程学习支持多种模式，可以按照教学目录学习，也可以按照活动分类学习。

直播课程学习 支持参与直播，观看录播，并支持师生之间的音视频互动、举手回答等交互，对学生所有交互数据完整记录，均可参与学生的过程性考核。

**3. 面授管理**

• 院校/教师提前上传课件，学生可下载；

• 教学点负责上传线下面授的记录照片及学生签到表；

• 查看学生直播/回放观看时长。

**（五）考核与成绩管理**

**1. 考核设置**

• 在线考试（随机组卷、限时作答）、论文查重（对接维普系统，免费1次查重）；

• 防作弊机制：人脸识别、屏幕监控、切屏报警（触发后自动交卷）；

• 对于人脸识别不通过的成绩，系统支持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 试题随机顺序设置（每个学生试题顺序不同）；

• 巡考设置（考试前后上传学生照片供监考教师查看）。

**2. 成绩管理**

• 按权重自动计算课程总评成绩；

• 支持成绩异议在线申诉与复核，自定义成绩单打印模板。

**（六）毕业与学位管理**

**1. 毕业管理**

• 毕业证书打印 实现对毕业证号，毕业证书模板和毕业证书打印管理。支持设置毕业证号生成规则，支持自动生成或批量导入。毕业证书打印模板以所见及所得的方式在线自定义设置，可上传底图、拖动标签到所需位置、设置纸张大小、文字样式、尺寸+位置，并支持预览打印效果。

• 支持自定义打印顺序（入学登记表、学籍卡、成绩单等）；

• 院校全流程管理论文及实习业务，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终稿录入。

•线上创建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活动，设置首次弹屏提示及开放范围。

**2. 学位管理**

• 按批次创建学位申请，设置条件（学分、学位外语成绩等）；

• 实现在线提交、审核学位材料，并支持移动端手写签名。

• 管理论文方向库，可灵活配置论文流程，包括阶段名称、评阅次数和成绩比例。

**3. 毕业论文全流程管理**

 •深度对接维普查重平台，学生一键跳转查重（包含2024级），至少免费1次权限，结果自动回传；

• 院校设置查重阈值（如重复率≤30%），未达标需多次查重（费用自理）；

• 查重报告与论文终稿绑定，未上传合规报告禁止答辩；

 •院校查看查重数据统计（重复率分布、异常论文清单）。

**（七）统计分析**

• 具备图形化、可视化的操作界面，并可实现统计图、统计表的导出。统计表包括但不限于招生情况、选课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学习进度、考试情况、学籍异动情况、交费情况、毕业情况、学位情况等。 实现自定义报表，如报表名称、统计维度、统计内容、图表类型等，要求提供至少3种统计表供展示。

• 大数据投屏

提供大数据投屏，支持招生、学情、学籍、毕业、学位、财务的智能分析数据实时展示，可多看板轮播展示。

**（八）学生平台功能**

**1. 基础服务**

• 完善家庭信息、工作履历等拓展资料。

• 接收院校/教学点公告，查看学籍异动、毕业办理进度、成绩查询；

• 在线提交毕业生登记表信息。

**2. 学习与考试**

• 参与直播互动，包括签到、答题卡填写、问卷调查和讨论区发帖。

• 查看课程学习记录（平时分、考试成绩、总成绩）；

• 参加在线考试（人脸识别防作弊），查看考试安排与结果。

**3. 毕业与学位支持**

• 首页“毕业论文”模块：查重跳转、材料提交、进度跟踪；

• 查看毕业审批结果及学位申请进度。

**（九）系统管理扩展**

**1. 技术架构**

• 微服务架构，采用分布式架构和微服务架构，能够在不同节点上进行负载均衡，支持高并发（瞬时万人级访问），并具备高内聚、低耦合的特点，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维护性。

• 混合云部署（敏感数据本地化，非核心业务云端扩展）。

**2. 安全与合规**

• 通过等保三级认证，定期提供安全渗透测试报告；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脱敏存储。

**3. 扩展性与兼容性**

• 提供标准化API，支持与教务系统、财务系统、MOOC平台对接；

• 多端适配（PC、H5、小程序），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及浏览器。

**三、实施与服务要求**

**1. 交付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及上线工作；

• 交付内容：操作手册、接口文档、数据迁移工具。

**2. 运维支持**

• 3年免费运维（7×24小时响应，故障24小时内修复）；

• 每年至少2次功能迭代，响应政策变动（如教育部数据格式更新）。

**四、验收标准**

**1. 功能验收**：逐项测试，100%实现需求；

**2. 性能验收标准**：在模拟测试中，确保万人并发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同时系统故障率应低于0.1%。

**3. 合规验收**：满足教育部数据对接要求及提供等保三级证书。

**五、课程资源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序号 | 课程名称 |
| 1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92 | 可编程控制器 |
| 2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93 | 液压与气动技术 |
| 3 | 高等数学 | 94 | 机电设备控制技术 |
| 4 | 基础英语 | 95 | CATIA三维设计 |
| 5 | 形势与政策 | 96 | 数控加工工艺与编程 |
| 6 | 数据库技术 | 97 | 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 |
| 7 | Linux操作系统 | 98 |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
| 8 | 信息技术基础 | 99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 9 | Java程序设计基础 | 100 | 人工智能 |
| 10 | WEB前端页面设计 | 101 | 专业实习 |
| 11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102 | 计算机组成原理 |
| 12 | 应用写作 | 103 | 计算机网络基础 |
| 13 | Python程序设计 | 104 | 数据结构 |
| 14 | 数据采集 | 105 |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
| 15 | Hadoop基础 | 106 | 管理信息系统 |
| 16 | 图形图像处理技术 | 107 | 云计算与大数据处理 |
| 17 | Photoshop图像处理 | 108 | 动态网站建设 |
| 18 |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109 |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 |
| 19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 110 | 物联网技术概论 |
| 20 | C语言程序设计 | 111 | 综合项目教学 |
| 21 | 软件测试 | 112 | 现代企业管理 |
| 22 | JSP程序设计 | 113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 23 | 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 | 114 | 国际贸易实务 |
| 24 | 网页设计与制作 | 115 | 世界市场行情分析实务 |
| 25 | 平面图形设计与制作 | 116 | 营销理论与实务 |
| 26 | IT职业素养 | 117 | 网络营销 |
| 27 | 数据分析基础 | 118 | 国际金融 |
| 28 | 大数据可视化技术 | 119 | 商务数据分析 |
| 29 | Web前端项目实训 | 120 | 企业管理基础 |
| 30 |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 121 | 社交礼仪 |
| 31 | 英语 | 122 | 旅游学概论 |
| 32 | 会计基础 | 123 | 酒店情景英语 |
| 33 | 大数据基础 | 124 | 现代酒店管理 |
| 34 | 经济法基础 | 125 | 旅游心理学 |
| 35 | 会计综合实训 | 126 | 前厅服务与管理 |
| 36 | 入学教育 | 127 | 新媒体运营 |
| 37 | 企业认识实践 | 128 | 旅游公共关系 |
| 38 | 心理健康 | 129 | 餐饮运营与管理 |
| 39 | 财务会计实务 | 130 | 客房服务与管理 |
| 40 | 成本会计实务 | 131 | 食品营养与卫生 |
| 41 | Excel高级财务应用 | 132 | 酒店人力资源管理 |
| 42 | 岗位认识实践 | 133 | 酒店市场营销 |
| 43 | 统计学基础 | 134 | 中国旅游文化 |
| 44 | 会计信息系统 | 135 | 酒店督导管理实务 |
| 45 | 财务管理 | 136 | 旅游英语听说 |
| 46 | Python在财务中应用 | 137 | 旅游法律法规 |
| 47 | 企业内部控制实务 | 138 | 全国导游基础 |
| 48 | 中国会计文化 | 139 | 地方导游基础 |
| 49 | 专业社会实践 | 140 | 导游业务 |
| 50 | 管理会计基础 | 141 | 旅游市场营销 |
| 51 | 审计学基础与实务 | 142 | 旅游景区服务与管理 |
| 52 | 税法 | 143 |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
| 53 | 财务分析 | 144 | 会展策划 |
| 54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145 | 旅游电子商务 |
| 55 | 中国近代史纲要 | 146 | 研学旅行课程设计 |
| 56 | 信息技术与应用 | 147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 57 | 经济学基础 | 148 | 金融基础 |
| 58 | 专业认识实习 | 149 | 工程测量 |
| 59 | 管理学基础 | 150 | 建筑材料 |
| 60 | 组织行为学 | 151 | 工程力学 |
| 61 | 人力资源开发 | 152 |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
| 62 | 市场调查与分析 | 153 | 高层房屋与抗震 |
| 63 | 市场营销学 | 154 | 建筑工程造价 |
| 64 | 商务礼仪 | 155 | 建筑经济 |
| 65 | 生产与运作管理 | 156 | 工程造价管理 |
| 66 | 企业战略管理 | 157 | 中外建筑史 |
| 67 | 公司理财 | 158 | 数理统计 |
| 68 | 商务谈判 | 159 | 职业素养 |
| 69 | 企业文化 | 160 | 社会保障学 |
| 70 | 军事理论 | 161 | 证券投资学 |
| 71 | 电工电子技术 | 162 | 税收基础 |
| 72 | 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 | 163 | 个人理财 |
| 73 | 机械制图及CAD | 164 | 公共关系实务 |
| 74 | 宪法学 | 165 | 知识产权法 |
| 75 | 法理学 | 166 | 调解原理 |
| 76 | 刑法学 | 167 | 中国法制史 |
| 77 | 民法学 | 168 | 房屋建筑学 |
| 78 | 刑事诉讼法 | 169 | 建筑施工技术 |
| 79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170 | 建筑施工组织 |
| 80 | 法律逻辑 | 171 | 混凝土结构 |
| 81 | 律师与企业法律顾问 | 172 | 高层房屋与抗震 |
| 82 | 法律文书 | 173 | 钢结构 |
| 83 | 工程地质 | 174 | 土壤学 |
| 84 | 地籍测量 | 175 | 土地利用与规划 |
| 85 | 土地资源学 | 176 | 土地经济学 |
| 86 | 土地生态学 | 177 | 地籍管理 |
| 87 | 土地管理学 | 178 | 中国土地制度 |
| 88 | 土地生态学 | 179 | 土地信息系统 |
| 89 | 土地调查与评价 | 180 | 土地法学 |
| 90 | 不动产评估 | 181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 |
| 91 | 房地产经济学 |  |  |

本项目整个技术需求部分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对技术需求响应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九篇 附表**

**目 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8.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1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1 **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格式**

1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货物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版1份**：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8. 金额为 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1）所附货物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货物总价）为\_\_\_\_\_\_\_（大写）。

1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14) 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有效期为日历日。

15) 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1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1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人签字：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

* +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须以信封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2. 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货物单价及货物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报价（货物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设备材料列表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技术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它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1 | 运保费 |  |  |  |
| 2 | 货物验收费 |  |  |  |
| 3 | 装卸、存储费 |  |  |  |
| 4 | 安装调试费 |  |  |  |
| 5 | 培训服务费 |  |  |  |
| 6 | 技术服务费 |  |  |  |
| 7 | 备件、易损件费 |  |  |  |
| 8 | 其它费用 |  |  |  |
|  | 合计 |  |  |  |

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  |  备注 |
|  |  |  |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磋商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磋商过程中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采购规格 | 供货规格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另作偏离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成交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供参考）**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_\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 (供应商名称)对买方磋商文件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提供 (货物名称)的磋商保函。

\_\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1. 从响应文件开启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或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

公章：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磋商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供参考）**

开具日期：

受益人： 买方

\_\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项下提供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禁止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_\_

 公章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安装调试 |  |
| 售后技术维护服务 |  |
| 培训事项 |  |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

11-1 **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格式**

致：（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号竞争性磋商公告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磋商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其他情况

（1）制造商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性质：

（6）职员人数：

（7）一般工人：

（8）技术人员：

（9）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流动资金：

③长期负债：

④短期负债：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⑥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制造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关于制造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厂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生产此货物的历史（年数）：

（3）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出口销售额：

（4）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5）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的职务：

电话： 传真：

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中标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